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易成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2
電子信箱：aa17417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4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7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2、107檢核表。(1070040866_Attach000.docx、1070040866_Attach00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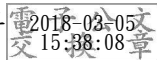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107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及表揚事宜，請貴校於本（107）年3月30日前薦送卓越學校及傑出人員提報本府，俾後續審查及報部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1日臺教學(二)字第1070031300B號函辦理。
- 二、依「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規定，曾接受本獎項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三年內不得薦送，請各校送件時注意。為免重覆表揚，本要點獎勵對象不包括實習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人員。
- 三、各校提送時請備妥相關表件正本一式3份，並將電子檔傳送來本府教育處承辦人謝易成電子信箱：aa174174@gmail.com。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107/03/05



1070000941